24-3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8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3-24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6.人事費彙計表…… 3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8-49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0-51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3

預　算　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1）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2）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3）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4）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5）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6）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7）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8）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9）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2.證券商管理組：

（1）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2）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3）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4）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5）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6）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7）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8）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9）華僑、外國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其投資證券之監督及管理。

（10）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3.證券交易組：

（1）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2）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3）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4）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5）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6）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7）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8）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9）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10）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4.投信投顧組：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4）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5）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6）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8）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5.會計審計組：

（1）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3）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4）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5）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6）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可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7）我國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9）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10）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6.期貨管理組：

（1）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2）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3）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4）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5）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查統計分析。

（6）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7）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8）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9）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監督管理事項。

（10）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7.資訊室：

（1）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2）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3）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4）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5）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6）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7）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8）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9）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10）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秘書室：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與職掌：

證券期貨局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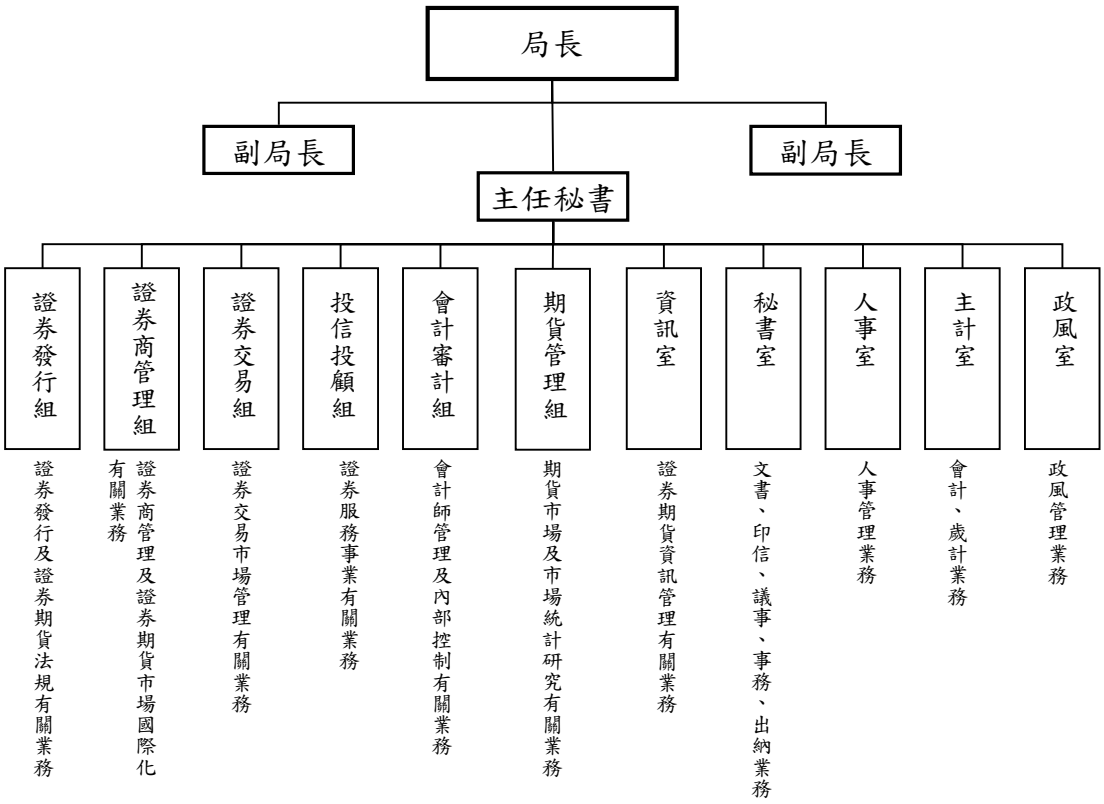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265人，112年度配置預算員額242人，其中職員234人、工友4人、技工3人、駕駛1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111年度	234	5	3	1	0	243
112年度	234	4	3	1	0	242
增減員額	0	-1	0	0	0	0
說明	依本會111年7月19日金管人字第11101424791號函，減列本局工友1名(出缺未完成移撥補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建構並活絡多元籌資與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1)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2)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3)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協助證券期貨業順利轉型，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4)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5)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2.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及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開放證券期貨多元商品及投資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2)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3)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4)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3.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一、目前我國已建構上市、上櫃、興櫃及創櫃板等多層次資本市場，為賡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賡續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並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具潛力之產業，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二、為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將積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瞭解新創業者需求，鼓勵或輔導新創業者於創新性新板掛牌或登錄創櫃板及協助籌資，以扶植新創產業發展。 三、透過深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及強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二	強化證券商競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提供多元化商品、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 二、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以深化國際間交流合作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措施。 二、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四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一、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資產管理事業之業務經營。 二、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五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 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精進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 二、擴大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範圍，並強化風險管理。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家數。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三)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46家。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共計210家次。 三、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家數達1,576 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家數達848 家、公司章程訂定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家數達1,738 家。
	二、強化證券商競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 (二)強化證券商落實內控制度與法令遵循，督導證券周邊單位檢討相關規範。 (三)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	一、開放外資自110年3月31日起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二、督導櫃買中心於110年2月9日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增訂相關評分指標。 三、督導證交所等證券相關機構於110年完成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四、持續派員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視訊)會議及積極爭取簡報我國資本市場重要措施與響應國際投資人週活動等。
	三、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	一、督導投保中心進行訴訟程序25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53場。 二、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強化股務作業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三、督導集保公司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四、督導集保公司舉辦3場「股務單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護措施。 (二)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與6場「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宣導說明會」。 五、督導證交所等召開「不法交易之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5場、「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及「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5場。
	四、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一)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資產管理事業之業務經營。 (二)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一、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二、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放寬投信基金相關投資限制(如提高承銷股票比率限制、放寬得投資未達信用評等機構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等)。 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包括明定投信事業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及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放寬得辦理投信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資格條件等。
	五、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 (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部分條文。 二、發布 109 年度審計監理報告(含事務所檢查結果)、完成 4 家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另訂定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s)暨發布 AQIs 揭露標準格式。 三、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理事會議、稽核暨財務小組會議、執法會議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超過 10 場(疫情原因皆為線上會議)以上。
	六、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	一、督導期交所建置完成股票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於股票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前舉辦 8 場宣導說明會。 二、督導期交所研擬「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案)」等 6 項市場規章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契約(草案)」等 2 項契約。另辦理 2 場「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起始會議，鼓勵金融業者參與本機制未來運作。 三、督導期交所推出「小型電子期貨」與「小型金融期貨」等 2 檔新期貨商品。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家數。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三)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	一、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 14 家。 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共計 114 家次。 三、為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我國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家數達 1,747 家。
	二、強化證券商競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 (二)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	一、開放外資自 111 年 1 月 19 日起得投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 二、111 年 3 月 21 日開放證券自營商得投資上市（櫃）公司發行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之轉換公司債。 三、111 年 6 月 1 日開放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自行買賣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或抵押債務債券（CDO)。 四、督導證交所等證券相關機構於 111 年完成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五、持續派員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視訊)會議及積極爭取簡報我國資本市場重要措施與響應國際投資人週活動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一)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措施。 (二)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一、截至111年6月30日止，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4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裡訴訟案件計2件，提起解任訴訟8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6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58場。 二、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分條文，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三、修正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推動興櫃公司強制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四、督導集保公司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督導集保公司舉辦1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與6場「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宣導說明會」。
	四、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一)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資產管理事業之業務經營。 (二)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一、研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強化境外基金總代理相關規範，已擬具修正條文草案具體條文內容。 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基金資訊揭露，已擬具修正條文草案具體條文內容。
	五、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	一、111年3月完成2021年版IFRSs正體中文版及2020年 版與2019年版 IFRSs 差異分析掛網作業(放置於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 二、撰擬111年事務所檢查規劃及110年度檢查報告。 三、111 年上半度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計品質。 (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際論壇(IFIAR)理事會議、稽核暨財務小組會議、執法會議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等 18 場(第 1 季 6 場、第 2 季 12 場)、IOSCO C1 會議 3 場(疫情原因皆為線上會議)。
	六、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一、本會於 111 年 6 月 9 日認可期交所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為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QCCP)。 二、111 年 4 月 7 日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 三、督導期交所推出「半導體 30 期貨」與「航運期貨」等 2 檔新期貨商品。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88	194	552	-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05	-	
			0466200000					
	214		證券期貨局	-	-	305	-	
			0466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02	-	
			0466200101					
			1 罰金罰鍰	-	-	30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證券期貨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6200300					
		2	賠償收入	-	-	3	-	
			0466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10	33	0	
			0766200000					
	226		證券期貨局	10	10	33	0	
			07662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78	184	214	-6	
			1266200000					
	221		證券期貨局	178	184	214	-6	
			1266200200					
		1	雜項收入	178	184	214	-6	
			1266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應收退職駕駛勞保補償金返還訴訟案之訴訟費用。
			1266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78	184	21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361,635	355,809	347,217	5,826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361,635	355,809	347,217	5,826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352,248	345,263	341,361	6,985	1.本年度預算數352,248千元，包括人事費330,864千元，業務費16,729千元，設備及投資4,541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0,86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4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期貨大樓廁所修繕等經費8,484千元。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287	8,656	5,855	631	本年度預算數9,287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計畫經費879千元，增列數據通訊費及國外旅費等1,510千元，計淨增631千元。
		3		406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90	-	-1,790	
			1	40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90	-	-1,790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90千元如數減列。
		4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66200000		
	226			證券期貨局	10	
				07662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8	承辦單位	期貨管理組、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78	
				1266200000		
	221			證券期貨局	178	
				1266200200		
		1		雜項收入	178	
				1266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78	1.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36千元。 2.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42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2,248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0,864	人事室	按職員234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4人，合共242人，計編列人事費330,864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3,71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9,989千元）
1000 人事費	330,8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1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12		
1030 獎金	50,538		
1035 其他給與	3,87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719		
1055 保險	19,9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384	各組室	1.業務費16,729千元： (1)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320千元。 (2)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及辦理環境教育與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專業訓練或金融、電腦專業等課程經費583千元。 (3)辦公大樓水電費2,538千元（211,500元x12月）及電動汽車電費22千元。 (4)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1,520千元。 (5)電腦資訊系統軟體維護費2,999千元。 (6)購置各項業務需求套裝軟體及未達2年之軟體授權等440千元。 (7)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2千元及昇降設備檢查費6千元，合共18千元。 (8)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室火災險等85千元。 (9)敦聘金融證券期貨業專家學者、講授專業課程及舉辦專題演講之鐘點費等377千元。 (10)購置電腦耗材、書籍等經費950千元。 (11)油料52千元：按燃油車1輛每月139公升，共需1,668公升，每公升31.3元計列。 (1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50千元。 (13)辦公大樓保全費2,361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29		
2003 教育訓練費	903		
2006 水電費	2,56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59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2051 物品	1,052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6		
2072 國內旅費	243		
2084 短程車資	207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54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0		
4000 獎補助費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2,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文康活動費484千元：按職員234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4人，合共242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需484千元。 (15)辦公大樓清潔費1,260千元，環境消毒、外牆及水塔清洗、地毯清潔等300千元，合共1,560千元。 (16)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184千元。 (17)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93千元。 (18)辦公大樓房屋建築修繕費213千元。 (1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4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x1輛=8千元；按公務汽車2年未滿4年25,500元x1輛=2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02千元：按職員234人，每人每年436元計列。 (20)空調主機、飲水機、電梯及消防安全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36千元。 (2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43千元。 (22)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7千元。 (23)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541千元： (1)汰購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主機及購置掃描器等1,325千元。 (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翻譯軟體、資料庫軟體、資訊安全及作業系統相關軟體等1,176千元。 (3)會計師管理系統擴充、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發行市場管理及電子表單等系統功能擴充等600千元。 (4)購置影印機、禮堂音響、檔案庫房冷氣機及攝影機等辦公設備經費1,440千元。 3.獎補助費114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9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9,287

計畫內容：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預期成果：
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強化風險管理；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持續推動新修正或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協助企業解決實務問題，以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287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9,2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74千元。 2.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費1,110千元。 3.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1,750千元，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300千元，合共2,050千元。 4.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750千元。 5.購置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230千元。 6.訂閱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等經費337千元。 7.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55千元。 8.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50千元。 9.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93千元。 10.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438千元。
2000 業務費	9,287		
2003 教育訓練費	74		
2009 通訊費	3,160		
2051 物品	1,372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3		
2078 國外旅費	4,4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2,248	9,287	100			361,635
1000 人事費	330,864	-	-			330,8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136	-	-			215,1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12	-	-			3,312
1030 獎金	50,538	-	-			50,538
1035 其他給與	3,872	-	-			3,87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98	-	-			14,2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719	-	-			23,719
1055 保險	19,989	-	-			19,989
2000 業務費	16,729	9,287	-			26,016
2003 教育訓練費	903	74	-			977
2006 水電費	2,560	-	-			2,560
2009 通訊費	-	3,160	-			3,16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59	-	-			4,959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	-			18
2027 保險費	85	-	-			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	-			377
2051 物品	1,052	1,372	-			2,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2	50	-			4,7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	-	-			2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	-			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6	-	-			1,136
2072 國內旅費	243	-	-			2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93	-			193
2078 國外旅費	-	4,438	-			4,438
2084 短程車資	207	-	-			207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541	-	-			4,54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1	-	-			3,10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0	-	-			1,440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6000 預備金	-	-	100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證券期貨局	330,864	26,016	114	-
				財務支出	330,864	26,016	114	-
		1		一般行政	330,864	16,729	114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9,28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57,094	-	4,541	-	-	4,541	361,635
100	357,094	-	4,541	-	-	4,541	361,635
-	347,707	-	4,541	-	-	4,541	352,248
-	9,287	-	-	-	-	-	9,287
100	100	-	-	-	-	-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	-	-	-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	-	-	-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101	1,440	-	-	-	4,541
-	3,101	1,440	-	-	-	4,541
-	3,101	1,440	-	-	-	4,54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1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12	
六、獎金	50,538	
七、其他給與	3,872	
八、加班值班費	14,2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719	
十一、保險	19,9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30,864	

金融監督管理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234	234	-	-	-	-	-	-	4	5	3	3	1	1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234	234	-	-	-	-	-	-	4	5	3	3	1	1

員會證券期貨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242	243	316,566	303,426	13,140	
-	-	-	-	-	-	242	243	316,566	303,426	13,140	勞務承攬： 1.爲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編列勞務委外4人次，預算數2,361千元。 2.爲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編列勞務委外3人次，預算數1,26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800	1,668	31.30	52	26	30	BEK-5013。
1	電動汽車（小客車－含電池）	4	111.08	0	0	0.00	0	8	61	EAD-5192。
	合計				1,668		52	34	91	

預算員額：

職員	23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4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7,267.85	28,767	213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2棟	1,525.54	2,670	-		-	-
合　計		8,793.39	31,437	213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67.85	-	-	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5.54	-	-	-
	-	-	-	-	8,793.39	-	-	213

金融監督管理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1	272	4,512	11	227	3,529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0	265	4,438	10	220	3,459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	7	74	1	7	70
實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 - 93	亞洲、美洲、歐洲、非洲	我國爲IOSCO會員國，並爲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之成員，隨著全球化腳步之加速，各國資本市場相互影響加深，積極參與與IOSCO及EMC、APRC之相關會議除可取得先進國家發展資本市場經驗，亦可提升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能見度，有助於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7	16	545	875
02 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 - 93	美國華盛頓	美國證管會每年定期舉辦 2次證券執法及市場監視會議，內容涉及市場發展、炒作、內線、詐欺等證券不法類型討論，參與會議可與各國監理機關進行討論與交流，有助於經驗交換與加強國際合作。	8	1	43	94
03 美國投資基金公會年會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 - 93	美國華盛頓	相關會議內容對於交流金融監理新知，汲取其他國家金融監理經驗甚有助益，透過會議交流，對提升我國基金業務發展助益甚大，俾利作爲施政參考。	6	1	33	70
04 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檢查、執法工作小組、IFIAR年會及美國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 - 93	斯里蘭卡、瑞士、美國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暨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	7	9	399	681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80	1,7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日本東京	109.02	2	127
			美國紐約	108.12	1	114
			日本東京	108.10	3	169
11	14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美國華盛頓	108.10	1	136
			新加坡	107.11	2	143
			美國華盛頓	106.11	1	153
39	14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美國華盛頓	108.04	1	144
			美國華盛頓	107.05	1	139
			美國華盛頓	106.05	2	287
103	1,183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美國華盛頓	109.02	2	232
			阿布達比	109.01	2	182
			美國華盛頓	108.12	2	168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分享，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以及我國審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05 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 - 93	美國佛羅里達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以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發展。	8	2	179	156
06 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議 - 93	美國華盛頓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以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並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發展。	8	1	19	93
07 出席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會議 - 93	亞洲	實際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公司治理相關原則制定，蒐集亞洲各國目前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促近國際交流，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國際形象具有正面效益。	4	2	62	55
08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ARFP) - 93	亞洲	ARFP係澳洲在APEC推動之優先合作計畫，主要係參考歐盟 UCITS作法，讓參與ARFP的國家之基金管理公司透過簡便	5	4	87	136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2	387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美國佛羅里達	108.03	2	384
			美國波卡雷登	107.03	2	409
			美國佛羅里達	106.03	2	391
22	13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美國華盛頓	108.10	2	301
			美國華盛頓	107.10	1	119
			美國華盛頓	106.10	1	120
13	13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印度孟買	108.11	2	170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11	2	64
			日本東京	106.10	2	100
23	246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新加坡	108.10	2	91
			韓國首爾	108.05	2	64
			紐西蘭奧克蘭	107.09	1	13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的程序，將其所經理之基金在亞太各國銷售與募集。研討會係澳方主辦，由參與各國討論ARFP規範與推動時程，出席研討會有助於本會瞭解各國想法及決定是否加入本計畫。				
09 參加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CDA)舉辦之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 - 93	瑞士	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主要討論現行衍生性商品市場國際監理發展，與會者為全球期貨主管機關及交易所高階主管，可瞭解期貨市場發展趨勢及建立各國監理合作機制，對我國期貨市場監理實有助益。	5	2	38	121
10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及其他主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2	59	136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65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新加坡	108.12	2	140
			瑞士盧森及布爾根施托克	106.09	2	234
			瑞士日內瓦	104.09	1	112
8	203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共同舉辦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93	新加坡	該研習課程係專爲亞太地區證券主管機關中高階主管設計，就近期各國面臨之金融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可強化中高階主管決策成效，並與其他國家證券監理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	112.01-112.12	7	1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66	8	-	7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112.01 - 112.12	2	4

員會證券期貨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7	57	29	193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1,561	25,41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31,561	16,13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287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14	-	-	357,094
-	114	-	-	347,807
-	-	-	-	9,287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76	2,765	-	4,541	361,635
1,776	2,765	-	4,541	352,348
-	-	-	-	9,28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111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td></tr>
<tr><td>（九）</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td><td>非本局職掌業務。</td></tr>
<tr><td>（十）</td><td>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td><td>一、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本會業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於 110 年 9 月</td></tr>
</tabl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27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00145603 號函檢送延長當沖降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紀錄，請立法院併行政院所提證交稅條例修正草案審議，並依規定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登載於本會證券期貨局全球資訊網。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	非本局職掌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 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謹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證券期貨局		
（一）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9萬元，因電動汽車廠牌眾多，卻僅提供同一廠牌之汽車	業依決議於111年5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111年5月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充電樁，有礙電動車多元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2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動汽車充電樁使用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整合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於110年4月29日公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並於110年5月18日正式啟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積極發展我國債券市場。至10月25日止，包括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已達10檔，社會責任債券則達6檔，有助於投入基礎生活設施、社會住宅、照顧弱勢等公共領域之資金需求，其目標應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規範趨於一致。惟查，依據該要點規定，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需送交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其投資計畫書之審查，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揭櫫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一致，應包括資金用途(如可負擔的住宅，關於社會住宅、危老建築更新等專案)、資金使用對象(如用於低收入、弱勢青年、老年人口、婦女等目標族群)，但目前上櫃之可持續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其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書雖經第三方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限確信報告，但內容僅敘明使用資金用途，未揭示規劃使用之可能專案、目標族群，且僅以專案數或資金投入戶數作為期中評估投資計畫效益之指標，恐造成外界誤解該等債券與其投資計畫實際內容未必相符，原有之社會責任本質難以彰顯，甚而淪為發債機構藉機漂綠或炒作之金融商品。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發行債券之金融機構，於申請、審核及發債之流程再加精進，加強第三方認證作為，以明確該等社會投資計畫於執行時，資金確實運用於社會責任之績效標準，同時參考政府相關政策定義，並於執行計畫時加強內控，以達成原始發債之目標。	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再行審視現行永續發展債券之流程，說明如下： 一、資訊揭露：櫃買中心實務上原已要求發行人須於發行前之投資計畫書揭露其整體永續發展策略目標、預計資金用途（包含專案內容及目標族群）、效益衡量指標(除專案數或資金投入戶數外，實際案例當中尚包含如受惠人數、建造道路長度、受惠學校或醫院數目、弱勢族群雇用人數、每年提供薪資總額等其他相關指標），另為利發行人遵守前揭內容，已配合修正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函報本會備查。 二、第三方認證：發行人發行前之投資計畫書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皆須經第三方認證，且為強化前開第三方認證機制，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範，若認證機構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櫃買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經其評估或認證之相關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並於一年內拒絕接受其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現行對於第三方認證之規範已相當完備。
（三）	依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10年4月底止，我國流通在外綠色債券發行金額為1,538億餘元，其中沃旭能源及法國興業銀行等國外民營企業或銀行，合計發行檔數22檔，發行金額659億餘元，約占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183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綠色債券發行檔數及金額之43.14%及42.85%，至本國企業及銀行，若扣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發行檔數19檔(37.25%)、發行金額496億餘元(32.29%)，發行綠色債券情形落後國外發行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擴增綠色債券規模，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近期非法業者以電話、簡訊或LINE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或邀請開立帳戶等事件頻傳，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0年截至9月17日止，相關檢舉案件高達203案，為防堵金融投資詐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積極蒐集事證，並與相關單位研謀因應措施，俾維護投資人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15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33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	台灣創新板與戰略新板於110年7月20日開設，110年3月國內第一家新創獨角獸沛星互動科技(Appier)於日本掛牌，睿能創意公司(Gogoro)於9月16日宣布將赴美國掛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9月底止，戰略新板僅1家公司掛牌，創新板仍未有公司掛牌，顯見市場反應不如預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滾動檢討制度，視個板的運作狀況與業界實務需求，研謀精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2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161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	針對台灣基金投資中國共軍背景之事業，經110年7月媒體披露後，部分投信基金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出清，但是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調查，直至9月30日止仍有8檔基金未出清，投資金額高達4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台灣基金投資中國共軍尚無強制力，僅能依ESG守則請業者自律，又因怕影響投信競爭力而拒絕制定投資黑名單。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仿美國作法，研議可要求投信基金不得投資具政治風險、違反ESG原則之事業的強制性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25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8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8月發布公司治理3.0，規劃參考TCFD強化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ESG資訊揭露，卻未公告明確指引，導致企業CSR報告書淪為作文比賽，例如將企業舉辦家庭日納入碳中和計算、因疫情無法搭飛機出國而視為減碳政策。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據TCFD指標，在公司治理、氣候風險策略、風險管理、評估指標上提供明確指引，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1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92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企業編製年報、CSR報告書時得以有規則可循，精準接軌國際標準，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現行我國針對上市櫃公司之ESG資訊透明規定，於「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中，皆僅有規定上櫃上市公司中的特定產業、大型企業必須主動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僅針對特定產業須經由第三方認證。為持續推動永續環境發展，擴大民間企業社會責任及接軌國際標準，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評估國內所有產業面向及股本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皆應主動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皆應取得驗證之可能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1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3610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	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973萬6千元，係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100至109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連年遞減，從100年度的95家減少至109年度的40家；且相同期間之登錄興櫃公司也從85家跌至44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認為近期上市櫃申請家數減少原因為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香港反送中條例等國際政經因素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致，然鑑於資本市場面臨全球競爭，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的吸引力也在近10年間出現警訊，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允宜研謀改善現況，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利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2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1613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111年度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973萬6千元，係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安全交易，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推行財政與貨幣寬鬆政策，隨著大量資金注入市場，全球股市交易熱絡，我國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交易總成交量各較109年度增加74.30%及56.18%，然就近期證券市場違約交割情形，截至110年7月底止，違約總金額已較109年全年度增加7億8,442萬元；當沖交易違約金額則較109年度增加8,400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7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16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稱違約金額占整體市場成交值比重未有明顯異常變化，惟投資人若未依法履行交割，恐破壞其他投資人對交易市場之信賴，進而影響市場穩定性，為維持市場秩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提出實際風險管理措施，輔以向年輕投資人加強投資股市之風險意識，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為因應投資人避險及期貨交易需求，政府主導成立期貨交易所提供集中交易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亦於111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下第6點列有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安全。惟我國交易量國際排名卻有下降情事。據美國期貨業協會交易量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自2018年下降2名，而同期間中國大陸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則概呈上升之趨勢，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已推出多樣新商品並實施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因應，然我國國際排名仍較2018年下降，顯見我國期貨市場仍有發展隱憂，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如何提升市場競爭力，持續關注國際趨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7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9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二）	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FIA）交易量調查報告，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自2018年第17名下降為2019年第19名，下降2名，截至2021年上半年止，僅回升1名；反觀中國部分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於同期間排名概呈上升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蒐集國外趨勢，積極研謀因應，發展多元商品並優化交易效能，俾提升競爭力，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7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91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三）	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政府陸續推行財政與貨幣寬鬆政策支持實體經濟，隨著市場上注入大量資金，全球股市交易熱絡，我國109年度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股票交易總成交值各為45兆6,543億元及12兆0,871億元，分別較108年度成長72.51%及58.88%，而總成交量則各為9,068億股及1,612億股，分別較108年度增加74.30%及56.18%。但違約交割人數及金額卻增加，截至110年度7月底止，違約人數及總金額已較109年度全年各增加173人及7億8,422萬元；另檢視當沖交易部分，截至110年度7月底止，違約人數及違約互抵金額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7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16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較109年度全年各增加202人及8,400萬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督導券商落實徵授信作業，並加強宣導，提醒投資人違約所應負之責，強化其風險意識，以維護市場秩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資料，100年度至109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除102年度、104年度及107年度有增加之情形外，概呈漸少趨勢；另同期間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則除103年度及105年度有增加外，亦概呈減少態勢，顯見吸引企業申請掛牌已現警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研謀改善並積極招商，以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以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4月2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1613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五）	近10年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概減，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研謀改善並積極招商，以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俾利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	本會將持續適時檢討IPO掛牌及掛牌後SPO募資之相關規範，完善資本市場籌資制度,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戮力辦理海內外招商活動，推動優質企業掛牌。